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现基于客观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考核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来源、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激励对象考核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归定，依法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8 日

独立董事： 毛景文、杨文浩、谷秀娟、闫阿儒